

附件一之1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 
○○年度○○縣(市)政府耐震能力評估需求明細初審表

審 查	審查情形										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情形							內政部審查情形(核准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原因)			
	計畫 名稱	初步 評估 (請打v)	詳細 評估 (請打v)	需求經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		初審 意見	審查結果	核定經費		備註
				自	申請補助	合			初評	詳評	
執行機關別											
○縣(市)政 府	○縣(市)政 府聯合辦公大 樓										
○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	○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 行政中心										
○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	○村(里)集 會所活動中心										
(公所及村里部分請逐案填列)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※已完成初評需辦理詳評者，應檢附評估資料。

※本表填報情形需與附件一之參、申請計畫明細表及肆、經費需求調查表資料相符。